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懿修

輔佐人 陳錫榮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170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適用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中亦有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呂懿修未上訴，依上訴書所載內容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已明示僅就原審所量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沒收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已犯數起竊盜前科經法院科處刑罰，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而為本件犯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李尚德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原審簡易判決所處刑度顯過輕、未能罰當其罪，有違最高法院要旨，應予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02 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  
03 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  
04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5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7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  
08 參照）。

09 四、查原審簡易判決已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  
10 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李尚德財產上損害，所  
11 為實不足取，又其前有多次因犯竊盜罪遭判處拘役、有期徒刑  
12 確定之紀錄，顯見其素行不良，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  
13 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14 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5 經核原審簡易判決前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  
17 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18 難認有何不當。又本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上  
19 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明顯差別，因此本院對原  
20 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  
21 決量刑過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陳  
25 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28 法官 吳家桐  
29 法官 胡原碩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維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原審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懿修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呂懿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GUCCI品牌背包壹個（內含行動電源壹個、車鑰匙壹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李尚德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其前有多次因犯竊盜罪遭判處拘役、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顯見其素行不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案發時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能力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GUCCI品牌背包1個及其中行動電源1個、車  
03 鑰匙1副，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許雅玲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呂懿修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4 （現另案於法務部○○○○○○○○  
05 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呂懿修前有多次竊盜刑案紀錄（於本案尚不構成累犯），詎  
11 未見警惕，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晚間6時至8時間某時許，  
12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星巴克」西門昆明門市  
13 內，見李尚德暫置座位上之GUCCI背包（價值約新臺幣10萬  
14 元，背包內另有行動電源、鑰匙等物）無人看管，仍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後旋即離去。嗣李尚德察覺上開  
16 背包遭竊，經報警調閱該處監視錄影畫面後，始為警循線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李尚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懿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1 訴人李尚德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  
22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臻明確。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前開被  
24 告竊得之背包為其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7 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芷仔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